

申請書編號：

☒宜蘭監獄

法務部矯正署

☐宜蘭看守所

檔案應用申請書

☐宜蘭少年觀護所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	
申請人： 陳小明	 100.1.1	 A1234567890	地址： 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 安農新村1號 電話： 0911-111-111 傳真： e-mail：		
※代理人：			地址：		
與申請人關係： ()			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立案證號：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					
序號	請先至檔案管理局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home 查詢		檔 卷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
	檔號	系統流水號	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0103/070999/ 0001		陳小明 在監證明	☒	☒
2				☐	☐
3				☐	☐
4				☐	☐
5				☐	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
申請目的及用途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☒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☒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及用途）：					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 ☐ 是 ☒ 否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 ☐ 是 ☒ 否					
此致 ☒ 宜蘭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 ☐ 宜蘭看守所 ☐ 宜蘭少年觀護所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陳小明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<u>112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31</u> 日					

請詳閱後附「填寫須知」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；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 檔案應用若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，本監得予駁回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監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- 八、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十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、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監。
地址：26646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
電話：(03) 9894166 #329
- 十一、 檔案應用處所：
地址：本監檔案大樓1樓
電話：(03) 9894166 #329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 本填寫須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